

# 大鹏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鹏水污治办〔2021〕12号

## 大鹏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鹏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鹏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方案》已经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大鹏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鹏新区水务局代章)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大鹏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推动大鹏新区雨污水全分流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污水零直排区指具备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实现雨污水分流收集、无污水直排或溢流进入水体，并已实施专业化排水管理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的区域。污水零直排区的创建要以完善分流制排水系统为基础、以专业化排水管理进小区为依托、以改造排水管网雨污混接和纠正违法排水（污）行为为抓手、以涉水污染源长效治理为重点持续开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新区完成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污水零直排区首次评估工作。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经评估验收合格的污水零直排区面积不少于建成区面积的 90%；新区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实际得分均达 80 分以上。

2022 年后，建立污水零直排区动态复核评估机制，实现

长效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网格划分**

划分污水零直排小区、污水零直排区两级网格单元。

##### **1. 污水零直排小区**

各类小区（包括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区、公共机构和城中村）以用地红线（管理线）为边界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污水零直排小区。

##### **2. 污水零直排区**

以雨水三级排水分区（《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以雨水排放口为终点划分的汇水区）为依据，将一个或若干个相邻的三级排水分区划分为一个污水零直排区，面积以2-5平方公里为宜。

#### **（二）系统梳理**

按照《深圳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指引》要求，在划分网格单元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各网格单元分流制排水系统完善程度、规范化排水及专业化排水管理覆盖情况，对已完成正本清源、雨污分流等工作的小区 and 区域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厘清各网格单元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整治项目清单。

#### **（三）整治完善**

根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和计划，明确整治责任人和整治期限，按照正本清源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要求，扎实稳步推进整治完善工作，确保污水零直排网格单元完成整治一个，实现达标验收一个。

#### **（四）强化管理**

对污水零直排网格单元，建立网格责任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排水设施管理、监管执法、工程整治“三合一”联动包干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排水管理向精细化迈进。建立完善排水管网、排水户基础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排水（污）许可及监督管理；建立问题发现、整改、复核的项目化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落实雨水排放口建档和巡查工作，实现全天候监测，确保晴天污水零排放、雨天排水浓度满足要求。

#### **（五）评估验收**

依据《深圳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指引》相关标准和要求，在各网格单元自评自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新区污水零直排小区、污水零直排区的评估验收工作。

### **四、时间安排**

#### **（一）工作准备阶段**

对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要求，划分网格单元，梳理各类污染源、排水户、排水管网的底数、问题和不足，分析目标差距，制定具体方案。（2020年10月20日前）

#### **（二）示范区创建和首次评估阶段**

制定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创建方案并完成创建工作；在总结

示范区经验和梳理排查的基础上，边排查、边整改、边评估、边验收，到2020年底，完成所有零直排创建网格单元的首次评估工作。（2020年9月-12月）

### （三）整体推进阶段

统筹推进正本清源、雨污分流、管网修复改造、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业企业排水评估及系统改造、涉水污染源长效治理、截污设施消除、排水管理进小区等工作，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根据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分期分批开展评估验收工作，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以点带面，连面成片，基本实现全域污水零直排。（2021年1月-12月）

### （四）常态化复核评估阶段

2022年后，开展污水零直排区的动态复核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复核评估认定不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标准的，应取消污水零直排区资格，并按照创建标准重新整改、评估和复验。

## 五、职责分工

大鹏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明确、目标明确和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本区域污水零直排工作。

大鹏新区有关部门负责牵头、督促、指导所管辖行业的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 （一）大鹏新区水务局负责统筹指导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

造、小区正本清源改造、排水管理进小区等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入河、入湖、入海雨水排放口“身份证式”管理和标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查处各类排水户违法排水行为，加大打击力度；负责监督指导水务工程施工现场的污水零直排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有组织排水、雨污分流排放、施工废水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泥浆的管理，杜绝偷排偷倒现象；负责督促指导水务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二）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住建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协助新区水务局监督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的污水零直排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有组织排水、雨污分流排放、施工废水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泥浆的管理，杜绝偷排偷倒现象。

**（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结合正本清源全覆盖项目开展现场实地整改工作。对整改地块内负责建设的项目，负责核查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落实整改工作。根据整改时间进度，加快整改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的施工进度，组织开展项目施工。

**（四）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的污水零直排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有组织排水、雨污分流排放、施工废水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泥浆的管理，杜绝偷排偷倒现象；负责督促指导交通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公交场站、港口码头等的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的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加强对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批后监管；负责各类排污口及工业废水进入排水管网前预处理的监督工作，强化对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负责督促指导生态环境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六）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加强各类医疗污水、废液的规范处置管理，并配合开展验收；负责督促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并配合开展验收；负责督促指导教育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七）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管理局**负责配合督促涉及排污（水）相关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并配合开展验收；配合将各类排污（水）市场经营主体的“违法排污（水）”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引导市场经营主体自觉规范排放污水；负责督促指导市场监管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八）大鹏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场、环境园、垃圾转运站（场）等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并配合验收；负责监督垃圾收集及转运行为，杜绝



沿途滴洒现象；负责监督道路冲洗行为，杜绝将垃圾、沙土、油污等污染物冲洗排入路边雨水口；加大市容环境卫生执法，减少道路面源污染物的集聚；负责督促指导城管系统自身办公及业务场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各办事处**配合新区建筑工务署开展现场实地整改工作。配合建筑工务署对整改地块建设的项目进行补充核查；加强排水户监管，协助新区水务局对辖区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协调有关水事纠纷；协同新区水务局等部门完成区级验收。

**（十）大鹏排水有限公司**配合开展污水零直排区的创建工作，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现场实地整改工作，加强排水户监管，做好污水零直排区的后期管护。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是巩固新区水污染治理成效、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创建工作目标和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经费保障，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二）建立协调机制**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要坚持部门协同，建立联合检查和执法机制，形成合力。对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要多措并举，打防结合，管

出成效。

### （三）强化工作督办

建立健全检查督办机制，将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效纳入各级各部门水污染治理督办事项，对创建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督办。

在新区自评自验的基础上，对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进行核查，并研究将核查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费切块返拨效率激励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 （四）落实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排水（污）许可批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和雨污分流检查工作，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排水（污）行为；不断完善排水设施管理、监管执法、工程整治“三合一”联动机制，确保污水零直排区动态管理和持久达标。

### （五）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的正面宣传，加强公众对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的理解，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引导公众参与创建工作，拓宽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创建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